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二届会议

##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墨西哥、黑山\*、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2/...

加快努力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  
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并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有关建议，

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审查会议的成果，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全球行动计划，该计划旨在加强卫生系统在一个国家多部门应对人际暴力，尤其是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儿童的工作当中发挥的作用，以世界卫生组织现有的工作为基础，特别是其关于防止和消除公共生活和私人生活领域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呼吁，

回顾人权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以及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决议，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的相关决议和议定结论，其中申明，必须谴责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又回顾大会在 2007 年 9 月 13 日第 61/295 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感到愤慨的是，世界上各种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亲密伴侣间的暴力行为依然根深蒂固并非常普遍，强调这种暴力行为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和损害，因此完全不可接受，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第六十届会议和以往各届会议上通过的议定结论，及其有关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审议增强土著妇女权能问题的决定，并承认委员会打算将这一问题作为第六十一届会议的重点，

又欢迎各国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sup> 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sup>2</sup> 中作出的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承诺，特别是关于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承诺，

认识到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的重要性及其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系统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工作及增强这方面问责制的作用，

回顾关于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成果文件，<sup>3</sup> 其中各国承诺加大努力，与土著人民合作，通过加强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和歧视土著人民和个人，特别是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儿童、青年、老年人和残疾人的行为，并回顾针对土著人开展工作的联合国机制在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方面的工作，

承认区域公约、文书、宣言和倡议，如《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及《美洲防止、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sup>1</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2</sup> 大会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sup>3</sup> 大会第 69/2 号决议。

重申必须在所有层面加紧努力，以防止和消除世界各地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行为，并强调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等领域加强妇女权能对于防止暴力和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根源原因至关重要，

认识到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不能脱离土著人民常常在社会、经济、文化和政治生活等方面受到歧视和排斥这一更广泛的背景，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有迹象表明，土著妇女和女童因为可能面临多重和相互交叉的歧视形式，所以受到极为严重的暴力，包括性暴力的影响，

又认识到遭受多重和相互交叉形式歧视的人，如老年妇女、土著妇女、移徙妇女和残疾妇女的脆弱性与日俱增，而且这些人群特别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强调迫切需要应对针对她们的暴力和歧视，

深感关切的是，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期间面临受到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更大风险，

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根源在于男女之间权力关系的历史性和结构性不平等，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严重妨碍她们全面、平等和切实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决策工作，

表示关切的是，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歧视土著妇女和女童的长期体制性和结构性歧视，如对利用各种机构、获得财产和土地所有权、医疗服务、教育、就业和获取信贷的机会作出直接或间接限制的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部门和惯例，对增强妇女权能产生了不利影响，并增加了她们遭受暴力侵害的可能性，

重申《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申明，土著人民有权不受歧视地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包括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

震惊地注意到大量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杀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行为不受惩罚，并认识到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制止对此类罪行有罪不罚现象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土著妇女和女童可能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的比例过大，她们因为受到交叉歧视，可能在拘留或拘禁场所更易遭到暴力侵害，

认识到缺乏足够的性别统计数据，包括按照性别、年龄和残疾状况分列的数据，也没有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事件、其背景及施暴者的具体数据，导致制定具体的干预战略以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原因和后果及确保协调和联合努力解决性别数据方面的空白的工作受到阻碍，

表示关切的是，土著妇女和女童的出生登记率较低，考虑到对一个人的出生进行登记是促进和保护其所有人权的重要一步，而未办理出生登记的人更容易遭受边缘化、排斥、歧视、暴力，陷入无国籍状态，遭到剥削和虐待，

强调各国义务恪尽职责，包括使用一切适当的法律、政治、行政和社会手段，为面临暴力侵害或处于这种风险中的妇女和女童，包括为土著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使其获得司法救助、医疗服务和支助服务，以应对眼前需要，保护其免遭进一步的伤害，并继续处理暴力对妇女和女童，包括对土著妇女和女童造成的持续后果，同时考虑暴力对其家庭和社区产生的影响，

1. 强调指出，“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一词是指对任何年龄的妇女和女童造成或可能造成身心方面或性方面伤害或痛苦的任何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施行这类行为、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不论其发生在公共生活还是私人生活领域，并且注意到此类暴力造成的经济和社会伤害；

2. 强烈谴责一切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不论此种行为是国家、个人还是非国家行为者所为，并根据《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由国家所做或纵容发生的行为；

3. 强调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不论发生在公共还是私人领域，都是一项公众严重关切的问题，各国对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的人权负有主要责任，并就此强烈促请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采取措施，在政策和实践中确保使土著妇女和儿童享有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和歧视的充分保护和保障；

4.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所有年龄的女性人权维护者，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问题，吁请所有国家恪尽职责，防止针对所有人权维护者的侵犯和侵害行为，包括采取实际步骤，防止针对面临特别风险的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确保通过公平调查，迅速查处那些应对国家行为者和非国家行为者包括在网上实施的侵犯和侵害行为承担责任的人，包括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威胁妇女人权维护者行为承担责任的人，以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5. 表示关切的是，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之间的暴力，是最为普遍和最不易察觉的暴力侵害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形式，其后果持久而深远，影响到受害者的生活及其社区的许多方面；

6. 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作为变革的推动者发挥的关键作用，并在这方面促请各国调动土著妇女和女童并与她们进行协商，使她们积极和平等地参与立法、政策和方案的规划、设计和实施；

7.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

(a) 制订、审查和强化包容性政策，包括分配足够的资源，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的历史性、结构性和根本原因及风险因素，并确保法律和政策协调一致，以处理广泛存在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同时遵守各国的国际人权义务；

(b) 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包括歧视土著妇女和女童的习俗和法律；消除偏见、有害习俗和性别定型观念；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可接受的认识；

(c) 采取措施增强妇女的权能，除其他方式外，加强她们的经济自主，确保她们充分和平等地参与社会和参与决策进程，途径包括颁布和执行社会和经济政策，以保障妇女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优质教育(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培训以及负担得起和适足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而且能够充分和平等地获得资金和体面工作，在获取和掌控土地和其他财产方面享有充分和平等的权利，并保障妇女和女童的继承权；

(d) 消除执法中的性别偏向和其他形式的歧视，提高执法官员的能力，以妥善处理所有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问题，酌情为警察和安全部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提供系统的对性别敏感的宣传培训，将性别考虑因素纳入安全部门改革措施，制定规范和准则，强化或制定对裁决者的适当的问责措施；

(e) 调动、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成为积极合作伙伴，参与预防和消除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包括对土著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工作，通过提倡两性平等，鼓励改变态度、对男性的认识、性别定型观念及其他规范和行为，从而制止对暴力受害者和幸存者的侮辱；

(f) 衡量防止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政策和方案的有效性，包括进行定期评价和监测，并确保这些政策和方案不会使土著妇女和女童面临任何额外风险；

(g) 确保免费办理出生登记，包括免费或低收费补办出生登记，并进一步查明和消除阻碍出生登记的物质、行政、程序障碍及任何其他障碍，特别是土著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障碍，确保提供适当的培训，并根据需要提高出生登记设施的便捷性；

8. 促请各国强烈和公开谴责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行为，不以习惯、传统或宗教理由规避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消除童婚、早婚、强迫婚姻和女性外阴残割等有害习俗的义务；

9. 又促请各国确保根据《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行动纲要》及其审查会议成果文件，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的人权以及她们的性与生殖健康和生殖权利，包括为此制订和执行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及加强医疗系统，以普及并提供高质量的全面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保健服务、商品、信息和教育，包括安全和有效的现代避孕方法、紧急避孕、少女怀孕预防方案、熟练助产以及能降低产科瘘管病及怀孕和分娩方面其他并发症的产科急诊等产妇保健、国家法律允许的安全堕胎，以及生殖道感染、性传播感染、艾滋病毒和生殖系统癌症的预防与治疗，此外认识到人权包括妇女有权控制并自由、负责任地决定与其性生活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

10. 还促请各国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土著人民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述，不受歧视地改善其经济和社会状况的权利，包括在教育、就业、职业培训和再培训、住房、环境卫生、保健和社会保障等领域；

11. 鼓励各国与妇女，包括与土著妇女合作，激励她们参与经济活动，提高其就业水平，并执行培训、提供技术援助和信贷机构等措施；

12. 又鼓励各国改进按照性别分列的数据和行政数据的收集、协调和使用，包括酌情由警察、卫生部门和司法机构提供的有关所有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事件，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事件的数据，如关于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及其地理位置的数据，确保在收集数据的过程中考虑到保密、道德和安全等因素，提高所提供服务和方案的效力并保护受害者的安全和保障；

13. 鼓励媒体审视性别角色定型观念的影响，包括商业广告中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不平等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影响，促进对此类暴力行为的零宽容并消除对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污名化，从而创造一种有利和无障碍的环境，方便妇女和女童举报暴力事件并利用现有的服务，包括保护及援助方案；

14. 吁请各国采取有效行动，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包括暴力侵害土著妇女和女童现象，保护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包括：

(a) 采取实际和具体的步骤，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便利妇女和女童报告暴力事件，包括为执法官员、医疗服务提供者和其他第一反应者提供人权培训，以确保其服务顾及所遭受的创伤，不加以歧视；

(b) 通过并资助政策改革和方案，支持教育，以便宣传、培训和加强公职人员和专业人员的能力，包括司法、警察和军事人员以及在教育、保健、社会福利、司法、国防和移民等领域的工作人员的能力；追究不遵守有关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和条例的公职人员的责任，以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方式，防止和应对这种暴力行为，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并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使受害者和幸存者再次受到伤害的现象；

(c) 在所有可用技术的支持下，根据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和幸存者的需要，在各级为她们建立全面、协调、跨学科、可获得和可持续的多部门服务、方案和对策，提供充足资源，并酌情纳入各方面的有效协调行动，包括警察和司法部门、法律援助服务、涵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保健服务，以及医疗、心理和包括适当专家服务的其他咨询服务、国家的和独立的妇女庇护所和咨询中心、24 小时热线、社会援助服务、一站式危机处理中心、移民事务、儿童服务、公共住房服务，以便为妇女和儿童提供低门槛值、易于获取和安全的援助，并通过提供长期住房、教育、就业和经济机会提供援助、保护和支助，而且采取步骤，确保保健工作人员和服务提供者在协助和支助暴力行为受害者和幸存者过程中的安全和保障。对于受害女童，确保提供这种服务和对策措施时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

(d) 采取措施提高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处于人所共知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风险中的妇女和女童对其权利、法律以及国家提供的保护和法律补救措施的了解，包括宣传对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及其家庭有哪些援助手段，并确保尽可能以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能够有效交流的语言，以及在司法制度的所有阶段，向所有受到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及时和适当的信息；

(e) 通过制定国内法等方法，确保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可以不受阻碍地采用司法途径、不受歧视地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和关于其人权的信息，从而使她们能够就其所受伤害诉诸司法和寻求有效的补救；

(f) 确保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的补救办法——不论是司法办法、行政措施、政策还是其他措施——易于获得、使用、接受，顾及年龄和性别，并恰当满足受害人的需要，具体做法包括：保密，防止受害人遭受侮辱、重新受害或进一步受害，允许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经过一段合理的时间之后再要求获得补救，确保合理的取证标准；

(g) 发展和实施设立的康复服务，以鼓励和帮助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施暴者改变态度和行为，减少其再犯的可能性，并监测和评估其影响和效力；

15. 呼吁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并通过区域公约、文书和倡议开展合作，以预防和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

16. 欢迎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和工作，并注意到她的报告，<sup>4</sup> 她在其中列出了自己任务的优先事项；

17. 决定按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3 月 24 日第 16/7 号决议的规定，将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

18. 鼓励其他特别程序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审议多重和交叉形式歧视的问题以及妇女和女童，包括土著妇女和女童的脆弱性；

19. 欢迎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关于妇女人权问题的年度全天讨论会议期间举行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问题小组讨论会；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讨论会的概要报告；

20. 请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应邀，每年出席和参加一次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会议，以加速执行特别报告员关于预防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问题方面的目标；

21. 鼓励暴力侵害妇女、其原因及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分类数据问题和推动消除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有效方式，与世界卫生组织、

<sup>4</sup> A/HRC/32/42 和 Corr.1。

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统计司进行定期磋商；

22. 决定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审议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现象、其原因及后果问题。

---